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2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潘叡瑩

上列聲請人請求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林杰之債權人，惟林杰於履行清償債務義務前，即已死亡，其繼承人林允德並向本院聲請限定繼承，並由本院以97年度繼字第1978號受理在案，聲請人為明瞭被繼承人所留遺產及分配情形，爰依法為本件聲請等語。
- 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，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，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、3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48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- 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，固據提出富多卡申請書影本、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107276號債權憑證影本、債務人王秀英、林允德戶籍謄本、被繼承人林杰除戶謄本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5至15頁)。惟聲請人並非本院97年度繼字第1978號限定繼承事件之當事人，而係第三人，聲請人未證明其已徵得當事人同意，復未釋明係何案件需要，卷內何資料與聲請人何案件有關，聲請人自不得僅以被繼承人林杰積欠債務為由，即可閱覽

01 他人限定繼承案件卷宗內所有資料。況且，縱使聲請人係為實  
02 現債權而聲請閱卷，亦核屬經濟上之利害關係，難認係屬法律  
03 上之利害關係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□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06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9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11 書 記 官 何明芝